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1999 年全省打假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47 号

1999 年 3 月 31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我省 1998 年打假治劣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在一些地区和行业取得了

重要进展。为深入开展打假治劣活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关于 1999 年全省打假工作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 1999 年全省打假工作意见

（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1998 年全省打假工作开展得扎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假冒伪劣和欺诈现象仍相当普遍。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提出 1999 年全省打假工作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999 年全省打假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住生产和流通两个环节，突出事关人身财产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国计民生三个重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有效控制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产品的蔓延，减少恶性坑农害农事件，限期整治制假售假活动严重的地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 二、工作重点

1999 年全省打假工作的重点是：打好三大战役，搞好四个专项，抓好五个一批，整治六类商品专业批发市场。

#### （一）打好三大战役，净化市场环境。

1. 以“为民服务保生活、安全健康过节日”为主题，开展“净市场、保节日”战役。“五·一”、“国庆”、“中秋”、“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是消费的高峰期，假冒伪劣商品也往往乘机泛滥。因此，对节日热销的商品，如“米袋子、菜篮子”、食品、保健品、服装、酒类、家电、卷烟等，要加大打假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

2. 以“为农服务保丰收、合格农资进乡村”为主题，开展“打三假、保春耕秋播”战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始终坚持为农服务的原则，帮助农民排忧解难。要切实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饲料、农机、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等农资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和打假，特别要抓好“打三假抓两配”，即打击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抓好农机配件、农用运输车配件等质量问题突出的农资产品的专项打假。

3. 以“工程建设保安全、优良建材安家园”为主题，开展“查建材、保建设”战役。建筑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已成为当前新的消费热点，但存在的质量问题十分突出。为确保工程质量、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

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建材产品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打假力度。二季度，由省打假办牵头，省计经委、建委、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冶金厅、轻工厅等部门参加，进行联合集中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在工程质量方面，重点要抓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和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安居工程的治劣工作。在建材质量方面，重点要打击制售劣质水泥、水泥构件、钢筋、防水卷材、装饰材料和与建筑有关的电线电缆、电源开关、插头插座及消防器材等违法行为。

### （二）搞好四个专项整治，解决行业突出性问题。

1. 开展酒类专项整治。根据省政府振兴苏酒的总体要求，1999 年全省将重点对白酒、果酒、黄酒进行专项整治，着重解决白酒、果酒的假冒问题和黄酒质量低劣问题。在加强流通领域监督管理的同时，努力搞好生产领域中的规范和调整，要帮助主管部门和宿迁等地切实解决白酒生产企业小而散、多而乱、质量不稳定等状况。帮助南通、苏州等地区整顿伪劣黄酒。通过堵源截流、规范整顿，让广大消费者喝上“放心酒”。

2. 开展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的专项整治。当前市场上的液化石油气，不仅合格率低，而且存在对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事故隐患。今年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专项质量整治，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和人工合成煤气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残液超标、热值不够、有害成份超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3. 开展装饰材料专项整治。我省已将装饰行业列入拉动江苏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之一。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以及人民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对装饰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但装饰材料中假冒伪劣盛行，人民群众要求整治的呼声很高。因此，各地、各部门要以装饰材料专业批发市场为突破口，组织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假冒伪劣涂料、油漆、木地板、瓷砖、家具等商品的泛滥势头。

4. 开展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的专项治理。电线电缆、低压电器历年被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但由于其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组织生产容易，假冒情况十分严

重。全省该类产品市场抽查合格率几年来连续低于30%，因使用劣质电线电缆和低压电器引起火灾的恶性事故也时有发生。1999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对生产销售和在建工程使用的假冒伪劣电线电缆和低压电器进行专项治理。

### (三) 抓好五个一批，加大查处力度。

1. 检查一批重点商品。一是查处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种子、农机配件等农资商品。二是查处假冒伪劣药品、营养保健品等。三是查处假烟、假酒、劣质食品、劣质化妆品和假冒伪劣进口商品。四是查处假冒伪劣微机及其配件、手机及其电池。五是查处劣质建材、劣质消防器材和劣质燃气用具。六是打击在棉花、蚕茧经销中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

2. 清理一批商业柜台。1996年以来，省有关部门在全省年销售额亿元以上和亿元以下、5千万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中开展了全面的“清柜台”活动，取得了可喜成绩。今年这项活动要继续开展下去，重点是对年销售额5千万元以下的商业企业，主要清理在销、库存商品中的标实不符、掺杂使假、以假充真、短斤少量问题。对年销售额5千万元以上的商业企业，要组织开展“无假冒、保质量、建三包”活动，树立一批“服务质量龙头柜台”的样板，进一步深化“清柜台”活动，净化市场环境。

3. 继续开展创建“购物放心、服务满意示范一条街”活动。各地要把创建活动同“百城万店无假货、服务质量兴柜台”活动结合起来，同创建文明示范社区结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为消费者构造一个购物放心的环境、服务满意的去处，提高消费意愿，拉动经济增长。已建成“一条街”的地区，要防止假冒伪劣现象的回潮，深入开展创建工作，提高创建成效；还未开展创建工作或创建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要抓紧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4. 保护一批名牌产品。“打假保名牌”工程是一项得人心、顺民意的工程，对推动我省名牌战略的实施，扩大我省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今年要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再确定15个左右的江苏名牌产品作为打假保优、打假保真的重点，由省打假办具体制定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对跨省市的重大假冒案件，要主动联合外省市打假部门联手打假，为我省名牌产品健康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 整治一批重点地区。1999年要根据不同地区、假冒伪劣重要产品的不同情况，有重点地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的各种不法行为。

### (四) 整治六类商品专业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今年要对农资、建材、微机、眼镜、汽车配件、食品等六大类商品专业批发市场进行整治，重点查处批发市场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行霸市行为。各市打假办要排除各种干扰，今年至少要完成一个重点市场的整顿工作，年底省打假办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对1998年已取缔的烟草市场（或摊区），要做好巩固工作，防止死灰复燃。

### 三、加强领导

(一) 充分认识打假工作的重要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是事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事关

千家万户的大事。各地、各部门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把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同打假治劣统一起来，彻底转变“先发展、后治理，先繁荣、后文明”的错误观念，坚定不移地打击各种假冒伪劣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 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清除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是假冒伪劣商品滋生的温床。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自觉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对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的地区和部门，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直接干预。对拖着不查、顶着不办、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对知情不报，甚至支持、纵容、包庇制假售假的执法人员，一经查明，要严肃处理。对一些多次通报批评、在全国乃至全国都出了名的制假售假严重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限期整顿，扭转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

(三) 各负其责，协同作战，提高打假的整体效能。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堵源截流，标本兼治。烟草、供销、农林要会同工商等部门严格执行烟草、农资等特殊商品的专卖、专营制度。技术监督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商品产销许可证管理工作，加大对无证生产、销售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工商、医药、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药等重要商品的广告审批和违法查处制度。对来自外省制假售假重点地区的药品、酒类等重要商品，技术监督、工商、贸易、医药等部门要建立市场监测和把关制度。对制售假冒伪劣情节严重、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人身伤亡事故的生产、经销企业，工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各级公安、司法等执法机关，要积极支持打假工作，通力合作，相互配合，提高打假工作的整体效能。

(四) 加快打假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进程，严惩违法分子。省法制局、省打假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打假条例”的起草工作，同时，要根据我省打假工作的实际，制定一些打假的单项规章和办法，增强可操作性。各级打假主管部门要建立打假情况逐级上报制度，坚持一月一报，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执行好后处理结果告知制度。要加大执法力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案。对制售假冒伪劣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从快惩处。各级政府对打假所需经费要给予保证，有条件的还可以建立打假奖励资金，奖励举报有功人员，调动广大群众打假的积极性。

(五)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使抵制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群众投诉站，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商品举报网络。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打假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对大案要案要跟踪报道，教育群众，震慑罪犯。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